

L001A13-1 《記帳士搶分小法典》補充資料

適用於【三版】2013/06/15

所得稅法 (103. 06. 0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88、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1、1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0147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4、17、66-4、66-6、71、73-2、75、79、108、110、126 條條文；除第 66-4、66-6、73-2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條號	修正後
第 5 條	<p>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p> <p>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六、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p>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p> <p>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 14 條	<p>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p> <p>第一類：營利所得：</p> <p>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p> <p>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p>

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

	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2 條	<p>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 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p> <p>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p> <p>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p>
第 17 條	<p>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免稅額： <p>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p>

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p>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第 66-4 條	<p>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p> <p>一、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p> <p>二、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p> <p>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四、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p> <p>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p> <p>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p> <p>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p> <p>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p> <p>四、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p>

	五、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66-6 條	<p>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p> <p>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 百分之五十。</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p> <p>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p> <p>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p>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p> <p>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第 71 條	<p>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p> <p>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p>
第 73-2 條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p>

<p>第 75 條</p>	<p>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p> <p>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p>
<p>第 79 條</p>	<p>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八條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p> <p>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p>

	<p>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第 88 條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p>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第 89 條	<p>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p>

	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94-1 條	<p>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第 102-1 條	<p>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一年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除屬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外，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p> <p>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p> <p>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第 110 條	<p>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p> <p>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p>
第 126 條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p>

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02. 08. 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9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7-1、19-2、19-4、19-5、109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號	修正後
第 8-11 條	<p>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所稱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指符合下列規定之股票、證書或憑證：</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三、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所定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以當年度轉讓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數量加總計算。</p> <p>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指下列股票、證書或憑證：</p> <p>一、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配偶相互贈與之上市、上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第一次贈與前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第 17-1 條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稱持有滿一年以上，指自取得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滿一年以上。</p> <p>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所稱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指自上市或上櫃買賣開始日之日起算至轉讓之日止，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p>
第 19-1 條	(刪除)
第 19-2 條	<p>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或損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當年度出售符合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所，減除當年度出售同條項規定證券之交易所損失後之餘額。</p> <p>二、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所，減除當年度出售前款以外持有滿一年以上證券之交易所損失後之餘額。</p> <p>三、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所，減除當年度出售前二款以外證券之交易所損失後之餘額。</p> <p>四、前三款餘額之合計數為負數者，以零計算；該合計數為正數者，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時，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下列各目所得額之合計數計算：</p> <p>(一) 該合計數於第一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四分之一作為所得額。</p> <p>(二)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於第二款正數餘額範圍內，以半數作為所得額。</p> <p>(三) 該合計數超過第一款及第二款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部分，以全數作為所得額。</p>

第 19-4 條	<p>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持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售之證券屬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及該款但書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九項規定，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p> <p>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選擇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p>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p>
第 19-5 條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本法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以零計算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第 109 條	<p>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稅捐稽徵法 (102. 10.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33、43、48-1 條條文

條號	修正後
第 30 條	<p>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p> <p>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p> <p>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p>
第 33 條	<p>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p> <p>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p> <p>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p> <p>三、稅捐稽徵機關。</p> <p>四、監察機關。</p> <p>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p> <p>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p> <p>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p> <p>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p> <p>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人員及機關，對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機關人員或第八款之人員，如有洩漏情事，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洩漏秘密之規定。</p>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1 條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一、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3. 01. 0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1 條第 7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0470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3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號	修正後
第 11 條	<p>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p> <p>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p> <p>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p> <p>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p> <p>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後，從其規定。</p>
第 12 條	<p>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p> <p>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p> <p>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p>
第 36 條	<p>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p>

<p>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p> <p>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p> <p>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p>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3.05.0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300182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4、28、29、38、47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施行

條號	修正後
第 16-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職業重建服務及社會救助等業務所需之勞務。
第 28 條	進口郵包之關稅完稅價格，逾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規定之免稅限額者，應於進口時按關稅完稅價格全額，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營業稅額。
第 29 條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十年為限。
第 38 條	<p>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明。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水、電、瓦斯等憑證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p>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或磁片媒體代替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之證明文件。</p> <p>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一，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p>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p> <p>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p> <p>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text{憑證總計金額} \times \text{徵收率} / (1 +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p>
第 47 條	<p>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視為銷售貨物，包括海關拍賣或變賣扣押物、擔保品、逾期不報關、不繳納關稅或不退運貨物在內，並不受第十九條之限制。</p> <p>海關拍賣或變賣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應於拍定或成交後，將營業稅款向公庫繳納，並填寫拍賣或變賣貨物清單交付買受人，作為列帳及扣抵憑證。</p> <p>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復營業稅之稅額，並由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代為扣繳。</p> <p>前項營業稅額，應以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價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p> <p>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取得執行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扣繳稅額後，就該稅款填發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p>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102. 12. 0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5788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9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9、10、16 條條文

條號	修正後
第 3 條	<p>統一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統一發票，開出特獎一至三組及其他各獎三至十組之中獎號碼，並視財政狀況增開特別獎一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p> <p>一、特別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特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三、其他各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頭獎：統一發票八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二獎：統一發票末七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七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四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三獎：統一發票末六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六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四獎：統一發票末五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五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四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五獎：統一發票末四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四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 六獎：統一發票末三位數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三位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開出中獎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每期中獎之統一發票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新聞紙公告週知。</p>
第 3-1 條	<p>無實體電子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一千組至三千組，其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p> <p>每期無實體電子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p>

	無實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愛心碼捐贈予社會福利團體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但開獎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買受人者，不包括在內。
第 5 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但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已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匯入中獎獎金者，以該帳戶所有人為中獎人。
第 6 條	中獎統一發票，每張按其中獎獎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無實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第 7 條	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開獎日之次月四日前，就轄內當期中獎之特別獎、特獎、頭獎及二獎至五獎列具清冊，填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分送代發獎金單位，以憑核發。但電子發票中獎之名獎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每期開獎日之次月四日前列具清冊，填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獎金金額，分送代發獎金單位，以憑核發。
第 8 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 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第 9 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中獎人如為非本國國籍人士，得以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國民身分證。
第 10 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電子發票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紙本電子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第 11 條	統一發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本辦法給獎規定： 一、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零或負數者。 二、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 三、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四、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

	<p>五、已註明作廢者。</p> <p>六、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p> <p>七、依規定按日彙開者。</p> <p>八、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p> <p>九、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p> <p>十、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p> <p>十一、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p>
第 16 條	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查緝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按每年營業稅收入百分之三提撥。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102. 12. 3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706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4-2、32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號	修正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7 條	<p>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p> <p>一、三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p> <p>二、二聯式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三、特種統一發票：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p> <p>四、收銀機統一發票：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其使用與申報，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由開立人自行銷燬，第三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第一聯為存根聯，由開立人保存，第二聯為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其使用及申報，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六、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p> <p>（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p> <p>（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p> <p>（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統一發票，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p> <p>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p> <p>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p> <p>開立人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三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p>
第 24-2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其字軌號碼如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
第 32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02. 11. 25)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5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20468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49、51 條條文</p>	
條號	修正後
第 4 條	<p>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得聲請法院核定遺產管理人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為之，並同時聲請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亦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聲請。</p> <p>遇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情形時，前項遺產管理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並將賸餘財產連同有關簿冊、文件及計算書類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第</p>

	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p>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受扶養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受扶養人：</p> <p>一、贈與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二、贈與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三、贈與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贈與人扶養。</p> <p>四、贈與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贈與人扶養。</p>
第 49 條	<p>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p> <p>前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p> <p>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p> <p>二、經繼承人全體或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共有人簽章出具抵繳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p> <p>三、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p> <p>四、經繼承人全體或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共有人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領。</p> <p>五、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p> <p>第一項抵繳之財產為納稅義務人所有屬前項以外之財產者，應檢送下列文件或財產：</p> <p>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p> <p>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p> <p>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p>
第 51 條	<p>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p> <p>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p>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102. 10.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2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

條號	修正後
第 8 條	分公司之遷移或終止營業，應於遷移或終止營業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遷移或廢止登記。

第 16 條	附表(略)
--------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3.04.09)	
條號	修正後
第 2 條	<p>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p> <p>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p>
第 12 條	<p>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3、之 4 及之 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p>
第 15-3 條	<p>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p>
第 24 條	<p>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符合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採用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其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依前項規定計算工程損益者，仍應依原方法處理。</p> <p>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p> <p>前三項所稱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p> <p>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p>

	<p>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p> <p>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p> <p>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p> <p>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第 32 條</p>	<p>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p> <p>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出售土地及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p> <p>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p> <p>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其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p> <p>房屋銷售價格 $= \text{土地及其房屋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times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 / \text{土地公告現值} + \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times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p> <p>房屋銷售收入 $= \text{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 \div (1 + \text{營業稅徵收率})$</p> <p>四、前款房屋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p> <p>(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時價參考資料。</p> <p>(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p> <p>(三)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款價格。</p> <p>(四)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p> <p>(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p> <p>(六)出售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p> <p>(七)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p> <p>(八)依前述各項資料查得房地總價及土地時價所計算獲得之房屋售價。</p> <p>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p>
<p>第 36-2 條</p>	<p>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且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不確定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採融資租賃：</p> <p>一、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承租人。</p> <p>二、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p> <p>三、租賃期間達租賃物法定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p> <p>四、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者，前項融資租賃之認</p>

	<p>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出租資產負擔履約成本者，於依第一項第四款計算租賃資產之現值時，該履約成本應從各期租金中減除，以其淨額作為計算現值之基礎。</p> <p>營利事業採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應將每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列帳；利息收入部分以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率標準計算。</p> <p>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p> <p>營利事業將財產出售再租回者，出售時實際出售價格與財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分別以租回之條件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而調整折舊或租金支出。</p>
第 38 條	<p>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處理者免罰。</p> <p>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p>
第 63 條	<p>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p> <p>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p>
第 67 條	<p>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但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p> <p>前項之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p>
第 74 條	<p>旅費：</p> <p>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p> <p>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p> <p>(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p>

	<p>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出差膳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 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七百元。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六百元。 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p>(二) 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代之。 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 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 83 條	<p>保險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p>(一) 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p>

	<p>(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p> <p>七、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p>
第 90 條	<p>稅捐：</p> <p>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p> <p>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p> <p>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及教育捐等)，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p> <p>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p> <p>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p> <p>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在該項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p> <p>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p> <p>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p> <p>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p> <p>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p> <p>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p> <p>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科目列支。</p> <p>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p> <p>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p> <p>十六、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施行前，已代付菸品健康福利捐餘額，於施行當日得轉列為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其於修正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p> <p>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銷售房屋、土地者：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p> <p>(二)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p> <p>(三)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四)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p> <p>(五)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p>
第 94-1 條	<p>外銷損失：</p> <p>一、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p>

	<p>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p> <p>二、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p> <p>(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p> <p>(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p> <p>(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p> <p>(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p> <p>三、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第 95 條	<p>折舊：</p> <p>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p> <p>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p> <p>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p> <p>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p> <p>五、裝修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p> <p>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p> <p>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p> <p>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原留殘值－重行估列之殘值)／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折舊</p> <p>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p> <p>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p> <p>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p> <p>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p> <p>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p>

	<p>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p> <p>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p> <p>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p> <p>十六、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p>
第 99 條	<p>投資損失：</p> <p>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p> <p>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p> <p>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p> <p>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p> <p>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p> <p>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p> <p>七、公司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自提列年度起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之收益課稅。</p> <p>八、營利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或轉讓，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其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餘額有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之收益課稅。</p>
第 103 條	<p>其他費用或損失：</p> <p>一、公會會費及不屬以上各條之費用，皆為其他費用或損失。</p> <p>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p> <p>(一) 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p> <p>(二) 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p> <p>(三)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p> <p>(四) 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p> <p>(五) 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p> <p>(六) 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p> <p>(七) 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p> <p>(八) 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p> <p>(九) 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p> <p>(十) 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p>

	<p>(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p> <p>三、其他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除應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外，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p>
第 104 條	<p>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p> <p>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p>
第 111 條	<p>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p>
第 116 條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